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1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 一、請各位主管看公文時注意同仁用詞是否有錯字、時間誤植，應予更正，讓同仁注意簽文的正確性。
- 二、有些案件的簽辦，承辦人應先向主管請示，內部溝通後再簽出，要讓同仁有這樣的概念。
- 三、有些公文內的事項不確定誰要負責時，建議收文之後，主管間應先相互協調，而不是同仁在簽辦時寫一堆意見，造成大家在簽會過程中看到，會覺得很不和諧。
- 四、簽文時應押註日期，核章位置要正確；另簽文如果修正核章處過多，應退回請承辦人重簽。

以上有關文書處理的作業能夠做好。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一、總務處：

本處辦理「行政大樓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採購案，目前廠商已針對本校需求提送期末成果報告，後續將配合本校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進行報告書之審查作業。

校長：目前預估工程費須6億元，將極力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7成約4.2億元，經費缺口達1.8億元，若再加上內裝，可能會超過2億。本月校訊有刊載”一磚一瓦共建澎科大”募款訊息，期藉由募款來補足。

二、學務處：有關校內減速帶事宜。

- 校長：
1. 建議可先請監理站或交通隊等專業單位來校協助勘察評估。
 2. 舊的減速帶更新或改善反光明亮度，至於高度的部份，再請查詢或問監理站，對於像側風強的地方是否另訂有高度相關規範。
 3. 海科大樓那邊建議在花圃採用像行政大樓後面停車棚的木製圍籬，兼具防風及美化效果。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秘通字第 1114103651A 號函辦理。
（如附件一）
- 二、依函示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報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校長：鑑於澎湖位處第一線，建議校內先行辦理防空避難演習，讓師生知悉學校的避難場所，可以先從教職員工辦理。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定位及其所屬組織調整案修正，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請學術單位及設置會議單位確認院、系、中心的院務會議、系務會議、各項會議(委員會)與現行會議運作是否一致或修正。
-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 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定位及其所屬組織調整案修正。(修訂第 3、8、15、25、26 條)
 - (二) 增訂主任秘書代理校長職務。(修訂第 4 條)
 - (三) 校務會議組成修正。(修訂第 25 條)
 - (四) 教務會議召開會議次數修正。(修訂第 26 條)
 - (五) 調整行政單位順序。(修訂第 9-19、25、26 條)
- 三、檢附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 112 年提款機續約及收取電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臺銀及郵局提款機每年簽約一次，並依相關規定收取租金。該銀行及郵局曾反應每年簽約太頻繁，是否能將簽約期限改為三年。
- 二、經電詢本縣設置提款機之單位(澎湖醫院及馬公高中)除收取場地租金外，並酌收電費 1,000~1,700 元/月。
- 三、本校提款機租金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一)1. 規定收取年租金 3,652 元/年。
- 四、擬酌收提款機電費：台銀 1,500 元/月、郵局(含 i 郵箱電費)2,000 元/月。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校長：主管請假時請應依規辦理。

伍、散會 (1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淑慧
電話：(02)77365777
電子信箱：anty285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通字第11141036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1年9月21日台內秘字第1110202383號函(含內政部參考範本)
(A09000000E_1114103651A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4103651A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4103651A_senddoc3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4103651A_senddoc3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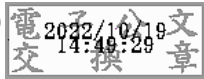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及國防部共同召開「五院暨行政院所屬部會防空疏散避難相關事宜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於本(111)年11月底前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21日台內秘字第1110202383號函暨本部111年10月13日「研商本部暨所屬防空疏散避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各校檢討自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提報「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到部；並採「一級督(輔)導一級」(例如校本部督導附設單位)方式督導所屬辦理，由各校自行備查。
- 三、檢附內政部(部本部)「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供參考。另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窗口電話：(02)7736-785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鄭佩鈴(2022.10.26 09:31)

批示 校長室校長 黃有評(2022.10.25 17:48)

意見：如擬

批示 副校長室副校長 邱采新(2022.10.25 17:46)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宏斌(2022.10.25 16:51)【專門委員 王美玲代理】

批示 秘書室專門委員 王美玲(2022.10.25 16:27)

會辦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楊智為(2022.10.25 09:03)

批示 總務處總務長 張鳳儀(2022.10.24 14:08)

會辦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曾瑞晃(2022.10.24 08:13)

意見：擬：本校防空避難空間依建築法規規劃設置。

承辦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鄭佩鈴(2022.10.21 11:03)

意見：擬：

1. 旨揭「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須於11月底前完成報部，且112年起須依所提報計畫內容配合民防常年訓練及萬安演習據以執行。
2. 學生疏散避難相關規劃會請學務處協助提供，並請於11/1下班前回傳本組。
3. 經查本校於澎湖縣政府已列管申請之防空避難場所有3處：教學大樓地下室、行政大樓地下室、教職員宿舍地下室。
4. 各級學校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標準，應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內會本處營繕組確認，需用時另請協助提供本校校區及各建築物平面圖。
5. 本案擬提送11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壹、依據

- 一、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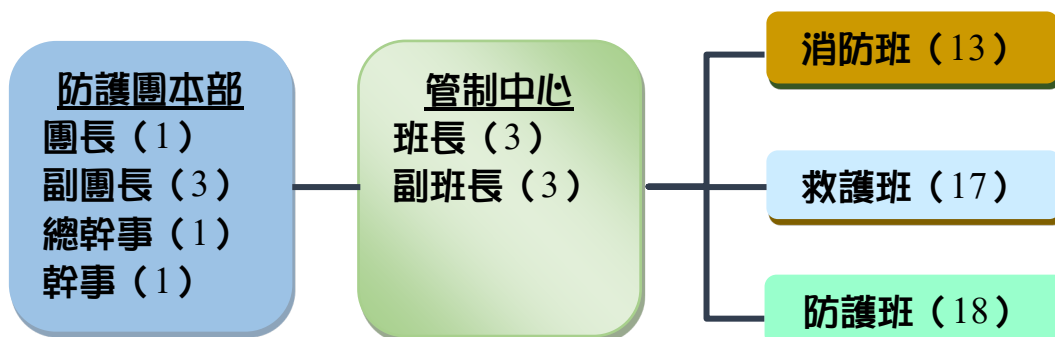
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熟悉疏散路線及避難位置，以利本校教職員工生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生命安全。

參、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

- 一、平時由本校總務處與學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避難場所位置（如附件一）；警報發布時，則由本校防護團負責人員疏散與避難作業。

二、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

- （一）依據民防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應編組防護團，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
- （二）本校編有防護團成員60人，團長為校長，團本部由主任秘書、總務處及學務處人員兼任，管制中心及其餘各班由本校各單位人員兼任，編制如下：



(三) 防護團各組織於防空疏散避難之任務執掌如下：

組織	任 務 執 掌	
團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任務隊執行防護措施。 2. 協調有關單位，並申請各項支援事宜。 3. 處理防護團全盤事宜。 	
管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各任務隊進行各項工作。 2. 處理服勤支援作業事宜。 	
	消防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搶救災情、支援必要之工作。 2. 平時應隨時注意校園機電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3. 緊急疏散時，關閉光源；緊急疏散後，修護水、電。 4. 協助人員逃生。
	救護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 2. 協助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 3. 蒐集防護器材、口糧、飲水、物資等急救災物品。 4. 分配及發送物資。
	防護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應隨時留意並維持避難動線暢通。 2. 派員引導人員疏散、維持人員秩序。 3. 與治安機關協調、聯繫。 4. 蒐集資訊、傳遞與處理。

三、警報發布時，防護團應確認事項：

- (一) 本校防護團幹部及駐衛警、消防、救護、防護班等人員，均應迅速進入待命位置，隨時準備執行任務，各班配置位置。
(詳如附件一)
- (二) 警報發布後，除防護團人員外，不得有人在外逗留，所有教職員工生，應依防護班人員之引導疏散避難，海科大樓南棟人員至實驗大樓地下室、海科大樓北棟人員至教職員宿舍地下室、其餘人員請就近至各棟大樓地下室避難，過程中需保持安靜，維持秩序。
- (三) 救護班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立即籌設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協助傷患收容、急救與送醫。
- (四) 如有火災等災情，由消防班負責搶救，如無災情，消防班則支援各隊必要之工作。

四、為利各教職員工生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全體演練時，各辦公室除留守1人外，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平時團長得不定期召集防護團各班班長及各班指定2名代表，進行小型演練，以落實防護團勤務支援及使各單位人員熟悉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以利於警報發布時，協助疏散與引導避難。

肆、一般規定：

- 一、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除參加防護團編組外，其餘人員為避難人員。
- 二、本校目前各棟大樓，除海科南、北棟外，各大樓地下室均可提供為防空避難空間，其中教學大樓地下室、行政大樓地下室及教職員宿

舍地下室已申請列管為防空避難場所，可提供約7,500人防空避難。當警報發布時，為加速疏散避難，人員請疏散至就近防空避難位置。

三、人員抵達避難位置後，保持避難姿勢（採取跪姿，身體稍微拱起來，胸口遠離地面，並且用雙手遮住眼、耳，嘴巴稍微張開），防止震波傷害。



- 1.採跪姿
- 2.身體微拱
- 3.胸口遠離地面
- 4.雙手遮住眼、耳
- 5.嘴巴微張

附圖：防空避難姿勢

四、警報發布時，應一律關閉室內（外）電燈，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並由消防班派員逐層檢查是否有未關閉光源，予以關閉。

五、警報發布時，人員若處於室外，應避離高樓層玻璃外牆，盡速進入室內至避難位置；校園內車輛靠邊熄火，人員覓地掩避，校門只進（僅限人員徒步進入）不出（同時可避免校內車輛移動影響人員疏散避難）。

六、疏散期間會客停止，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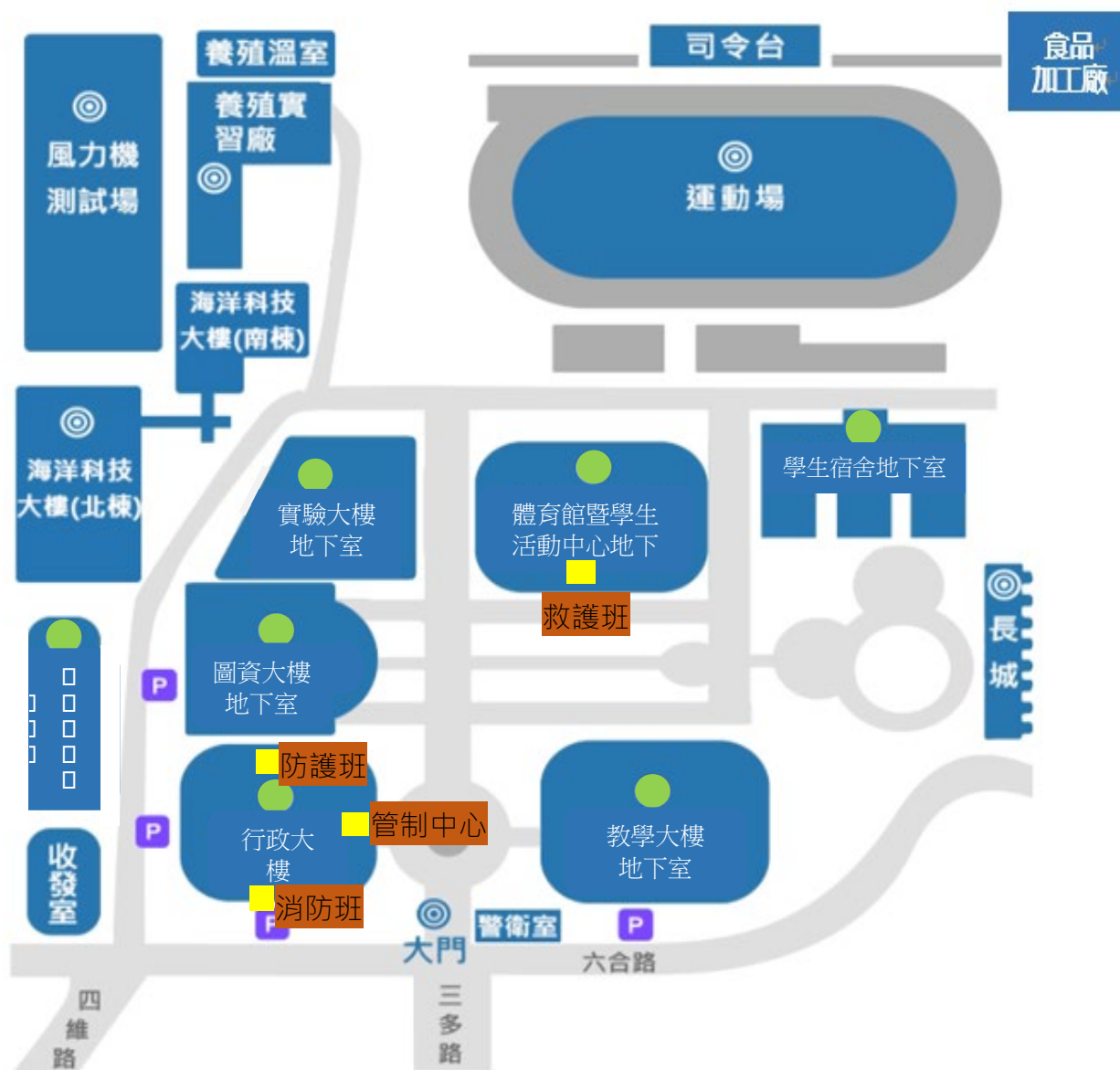
七、物資準備：

由總務處事務組及學務處定期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當警報發布

，且有緊急避難物資之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防災頭盔、礦泉水等），依各單位需求登記取用，俟警報解除後，再予結算採購，補充避難物資。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防空避難場所位置圖



- 避難場所：行政大樓地下室、教職員宿舍地下室、教學大樓地下室、圖資大樓地下室、實驗大樓地下室、學生宿舍地下室、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 管制中心、消防班、防護班、救護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遊憩系。</p> <p>四、<u>博雅教育學院</u>：</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p> <p>(二) <u>藝文中心</u>。</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遊憩系。</p> <p>四、<u>共同教育委員會</u>：</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p> <p>(二) <u>基礎能力教學</u></p>	<p>一、為確保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所屬組織具備院、系二級運作的完整性，並使全校教學與研究單位齊一性；爰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博雅教育學院。</p> <p>二、因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專任教師員額，致主任遴選與教評會的組織運作，迭生困境，另系務(中心)會議與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七款亦存扞格；爰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考量組織性質與功能，並參酌各校之作法，配合通識課程規劃以強化美感教育；爰將圖資館藝文中心調整至博雅教育學院。</p>

<p>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u>中心</u>。</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依職務代理順序，增列主任秘書代理校長職務，爰修正第7項。</p>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
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
擬連任或不再
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
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
職，除其他法定原因
外，應經校務會議代
表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連署，提
經校務會議，以無記
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
表總數四分之三

(含)以上同意時，
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
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
不擬連任時，應於任
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
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
公開宣示，並組成校
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
選。若因故出缺時，
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辦理遴選。任期屆滿
擬連任時，應由教育
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
前進行評鑑，作為決
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
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
擬連任或不再
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
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
職，除其他法定原因
外，應經校務會議代
表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連署，提
經校務會議，以無記
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
表總數四分之三

(含)以上同意時，
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
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
不擬連任時，應於任
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
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
公開宣示，並組成校
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
選。若因故出缺時，
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辦理遴選。任期屆滿
擬連任時，應由教育
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
前進行評鑑，作為決
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

<p>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p> <p>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p> <p>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p> <p>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p> <p>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u>博雅教育學院</u>分設通識教育中心、<u>藝文中心</u>，各置中心主任一人。</p> <p>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依校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u>選薦</u>，<u>掌理</u>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p>	<p>第八條 <u>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u>，<u>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u>，<u>置主任委員一人</u>，<u>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u>，<u>統籌辦理</u>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u>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一、博雅教育學院下僅通識教育中心為學術單位，中心主任遴選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条規定辦理。</p> <p>二、藝文中心主任資格由原第13條第2項藝文中心主任規定移至第八條第</p>

<p><u>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p>	<p><u>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各置中心主任一人。<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u></p> <p><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u></p> <p><u>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u></p>	<p>3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u>一、秘書室</u></p> <p><u>二、教務處</u></p> <p><u>三、學生事務處</u></p> <p><u>四、總務處</u></p> <p><u>五、研究發展處</u></p> <p><u>六、圖書資訊館</u></p> <p><u>七、進修推廣部</u></p> <p><u>八、人事室</u></p> <p><u>九、主計室</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u>一、教務處</u></p> <p><u>二、學生事務處</u></p> <p><u>三、總務處</u></p> <p><u>四、圖書資訊館</u></p> <p><u>五、秘書室</u></p> <p><u>六、人事室</u></p> <p><u>七、主計室</u></p> <p><u>八、研究發展處</u></p> <p><u>九、進修推廣部</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p>	<p>配合第 25 條校務會議組成調整順位。</p>

<p>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p>	<p>條次修正。</p>

<p>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人。</p>	
<p><u>第十二條</u>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p>	<p><u>第十一條</u>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p>	<p>條次修正。</p>

<p>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p>	<p>條次修正。</p>

<p>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五條</u>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u>及</u>資訊服務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十三條</u>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u>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u> <u>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p>	<p>一、條次修正及文字酌修。 二、原第2項藝文中心主任規定移至第八條第3項規定。</p>

		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第十六條</u>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八條</u>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修正。
<u>第十七條</u>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u>第十五條</u>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條次修正。
<u>第十八條</u>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u>第十六條</u>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 <u>主任秘書</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主任秘書</u> 、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		調整順位(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

<p>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書資訊館館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u>、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u>研發發展處</u>研發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u>圖書資訊館館長</u>、<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系主任</u>、<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p>	<p>一、調整順位(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p> <p>二、修改研發長簡稱。</p> <p>三、刪除當然委員(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刪除本條文第三項後段文字。</p> <p>四、配合博雅教育學院修正院長職稱。</p>

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

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

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

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

<p>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各種重要章程。</p> <p>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u></p>	<p>一、調整順位(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p> <p>二、配合博雅學院及修改研發長簡稱。</p> <p>三、教務會議修正原因如下：</p>

長、研發
長、圖書資
訊館館長、
進修推廣部
主任、人事
室主任、主
計室主任、
各學院院
長、各系主
任、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
主任組成
之。校長為
主席，討論
本校重要行
政事項及決
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
由校長、副
校長、主任
秘書、教務
長、學生事
務長、總務
長、研發
長、圖書資
訊館館長、
進修推廣部
主任、人事
室主任、主
計室主任、
各學院院長
組成之。校
長為主席，
討論本校重
要行政事項
及其他未經
行政會議討
論之重要事

院長、共同
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圖書資訊館
館長、主任
秘書、研究
發展處研發
長、進修推
廣部主任、
人事室主
任、主計室
主任、各系
主任、通識
教育中心中
心主任、基
礎能力教學
中心中心主
任組成之。
校長為主
席，討論本
校重要行政
事項及決議
事項。

二、主管會報：
由校長、副
校長、教務
長、學生事
務長、總務
長、各學院
院長、共同
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圖書資訊館
館長、主任
秘書、研究
發展處研發
長、進修推
廣部主任、

- (一)第一次教務會議著重審議學生成績修改案及其他需立即於當學期實行與修正之教務重要事項。
- (二)第二次教務會議則審議下一學期各系(中心)課程規劃表案及其他需於新學期實行與修正之教務事項。
- (三)因多數提案需經校課程會議後，始得提教務會議審議。除時程上的配合外，因提案數甚多，過往行政慣例均以二次會議辦理，以避免會議時間過於冗長。

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

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

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

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

	請系學生代 表出、列 席。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 次修正)

一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一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〇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自一〇〇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7、10、11、12、14、17、20、25、26、29 條,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824 號函修正核備

(2 次修正)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7774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6715 號函修正核備

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8、17、20、25、26 條,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331 號函准予核定

(原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予以註銷)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660 號函核備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3、20、27條,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一一〇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24016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41427號函核備

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8、19、20、26條,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43486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

(四)電信工程系。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航運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餐旅管理系。

(三)海洋遊憩系。

四、博雅教育學院：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藝文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

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博雅教育學院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依校組織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薦，掌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

二、教務處

三、學生事務處

四、總務處

五、研究發展處

六、圖書資訊館

七、進修推廣部

八、人事室

九、主計室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

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及資訊服務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

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

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現行規定)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 次修正)

一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一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〇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自一〇〇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7、10、11、12、14、17、20、25、26、29 條,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824 號函修正核
備
(2 次修正)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7774 號函准予核
定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6715 號函修正核備
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8、17、20、25、26 條,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准
予核定
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331 號函准
予核定

(原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予以註銷)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660 號函核備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3、20、27條,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一一〇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24016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41427號函核備

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8、19、20、26條,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43486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

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 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系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